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採購機關)	住所		
採購契約內容摘要	契約號碼	施工或交貨處所		
	名稱		預付款	
			折扣方式	
	得標人	名稱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臺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元(利息另計)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致被保險人對採購預付款無法扣回，被保險人依契約規定，有不發還預付款保證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對預付款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價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採購契約所定預付款以外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被保險人依採購契約規定扣清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給付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給付請求書後 15 日內給付。

第六條：給付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給付金額，應扣除被保險人已扣抵或可扣抵及得標人已償還之預付款。得標人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返還預付款，被保險人因此所受利息損失，本公司亦負給付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並加計年息__%之利息為限，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第七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九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